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杨刑初字第14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蔡某某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公诉刑诉〔2014〕14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蔡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2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施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蔡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2月22日19时10分许，被告人蔡某某伙同他人至本市杨浦区国宾路XXX号五角场万达广场地下二层C096停车位处，由被告人蔡某某用万能钥匙打开张某停放在该处的号牌为苏E4XXXX的别克商务车车门，从该车第二排座位上窃得价值人民币3,800元的戴尔牌笔记本电脑1台、价值人民币5,600元的黑色联想牌笔记本电脑1台、人民币1万元等财物后逃逸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蔡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张某的陈述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《现场勘验检查记录》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物证鉴定所《手印鉴定书》，被窃物品的购买发票、订单详情，杨浦区价格认证中心价格鉴定结论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《抓获经过》，被告人蔡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确认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蔡某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被告人蔡某某是累犯，到案后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，且在判决宣告以后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前，被发现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，应予数罪并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蔡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对被告人蔡某某依法应予惩处。被告人蔡某某是累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蔡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蔡某某在判决宣告以后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前，被发现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，依法应当数罪并罚。为严肃国法，保护公私财产所有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蔡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连同前罪所判有期徒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4月26日起至2016年2月25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责令被告人蔡某某退赔违法所得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

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刘惠珠
吕超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